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

『服務宅急便』-114年志願服務資訊輔導計畫

建置志工基本資料檢核表暨同意書

申請單位名稱:
承辨人姓名:
承辦人電話:
單位地址:
檢附資料檢核表:
1.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名冊
2. 志工紙本服務紀錄冊正本(志工服務時數已登錄至113年12月31日止)
以上2項資料皆已準備完成
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同意書
本單位同意提供以上檢附資料,作為建置該單位志工基本資料於衛福部志願服務
資訊整合系統使用,本計畫僅於114年協助建置。
□同意 □不同意(無法受理)

申請人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(簽名或蓋章)